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週會實施辦法

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遵照省教育廳頒行之各級學校舉行週會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週會時間每月擇一週會時間舉行一次。
- 三、週會時，全體同學均須參加，由各班導師監督，各班班長負責點名。（無故不到學生按獎懲規定懲處）
- 四、參加週會學生須依規定穿著整齊、保持肅靜遵守秩序。
- 五、週會由校長主持。
- 六、週會由訓導處派學生擔任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七、司儀及伴奏由學生擔任，由訓育組及樂隊指揮老師辦理。
- 八、報告或演講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工作報告。
 - （二）民族精神演講。
 - （三）學業指導、生活輔導及就業指導。
 - （四）校內重要活動及法令規章之宣導。
 - （五）上級機關規定宣傳事項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